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有關 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與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若(a)於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從於上述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群緊密關聯之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允許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與出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賣方；
- (2)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賣方；
- (3) 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即出售公司；
- (4) 江門市健泰實業有限公司，即買方；
- (5)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即賣方擔保人；及
- (6) 江門市鎮怡實業有限公司，即買方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榮陽鋁業將出售於出售公司之55%股權(相當於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榮陽鋁業(中國)將出售於出售公司之45%股權(相當於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買方。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出售公司股東之持股量：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附註) 人民幣(百萬)	持股量 (%)	註冊資本 (附註) 人民幣(百萬)	持股量 (%)
榮陽鋁業	165.0	55	—	—
榮陽鋁業(中國)	135.0	45	—	—
買方	—	—	300.0	100
總計	300.0	100	300.0	1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10,304元（當中實繳註冊資本約76.08%及23.92%分別由榮陽鋁業及榮陽鋁業(中國)支付），出售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989,696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承擔支付出售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7,989,696元之責任。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可按下文「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出售股權之估值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不包括除外資產及負債之價值）；(ii)現行市況；及(iii)出售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已向中國一間銀行借取該等貸款，當中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5,200,000元（「現時貸款額」）仍未償還。由於該等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可能變動，出售公司及該等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前一日更新及確認該等貸款之實際未償還金額及相關詳情（「實際貸款金額」）。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代價} = \text{人民幣}34,800,000\text{元} - (\text{實際貸款金額} - \text{現時貸款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對該等貸款條件之評估，預期對代價之調整將不會導致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亦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之分類產生變動。

付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8,330,072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後四(4)個月當日由買方支付予榮陽鋁業；及
- (b) 人民幣26,492,368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後四(4)個月當日由買方支付予榮陽鋁業(中國)。

買方將支付予榮陽鋁業及榮陽鋁業(中國)之代價部份乃根據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之注資額按比例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2. 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相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批准)；
3. 該等賣方之股東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已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賣方擔保人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履行其擔保責任；

5.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如適用)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債權人)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於完成後將予取得者除外)，而有關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未被撤銷或註銷；
6. 出售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土地登記當局發出有關出售公司全部物業狀況之查詢記錄，而有關記錄與買賣協議所披露之物業資料相符；
7. 買方之股東已根據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買方擔保人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履行其擔保責任；及
9. 銀行同意買方就該等貸款所提供之新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形式；及銀行已書面確認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就該等貸款所提供之所有抵押品將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公司之股東後獲解除及免除(土地使用權押記除外)。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無論如何於買賣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或之前(即首次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賣方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應為買賣協議日期後60個工作日或之前(即最終最後截止日期))。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延長最終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賣方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持續條文除外)，而訂約各方將獲免除其於當中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上述第1項至第6項條件可由該等賣方豁免，而上述第7項至第9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除外資產及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除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該等貸款外，所有除外資產及負債將由該等賣方於過渡期內按以下方式出售及／或清償，費用由彼等承擔：

除外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人民幣)	出售／償付安排
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39,460	訂約方應於完成日期前一天確認有關資產之詳情。有關資產將於過渡期內收回或出售，而所得款項應於收到後三(3)個工作天內支付至該等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就過渡期後債務人到期支付之應收款項而言，買方將與該等賣方確認有關應收款項是否提前償還或進行貸款轉讓(視情況而定)。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稅務負債	165,801,840	有關負債將由該等賣方於過渡期內清償或償還，該等賣方應使出售公司免受訴訟及仲裁之風險。就過渡期後到期支付予債權人之應付款項而言，該等賣方將與買方確認有關應付款項是否提前償還或進行貸款轉讓(視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在完成後三(3)個工作日內，買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應根據銀行之要求就該等貸款提供新抵押品，並確保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所提供之抵押品獲解除及免除(土地使用權押記除外)。

彌償保證

賣方已承諾就(i) 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第三方責任；或 (ii) 相關監管罰款或任何應付稅款、於完成日期後產生但與完成日期前出售公司之經營活動相關之稅項罰款或延遲付款，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並向出售公司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惟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知悉或獲披露者除外(「彌償保證」)。賣方擔保人已就該等賣方因彌償保證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承諾無條件就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直至該等貸款到期後六(6)個月為止。

買方擔保人已承諾無條件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直至該等貸款到期後六(6)個月為止。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實益擁有(55%股權由滎陽鋁業持有及45%股權由滎陽鋁業(中國)持有)。出售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製品。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664,970,722	285,553,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7,487,828)	6,654,59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7,999,554)	6,654,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扣除除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後)為約人民幣23,118,000元。

出售公司已向中國一間銀行借取該等貸款，當中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5,200,000元仍未償還。

土地使用權

出售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即位於鶴山市鶴山工業城A區之土地(連同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之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33,33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將於二零七零年三月十日結束。於本公告日期，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蓋所建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約14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及約139,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8,3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淨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市場環境將維持複雜、具挑戰性及波動，預期在通脹飆升、市場競爭加劇、全球晶片供應短缺以及利率上升之影響下，原材料價格將會出現波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持續構成壓力。鑑於市場及業務越趨不確定，本集團將專注於嚴格控制經營風險、內部管理改革及技術升級。本集團一直尋求精簡營運，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增強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擺脫資本密集型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靈活性。本集團亦可透過出售事項改善其債務及資產負債狀況而獲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出售股權及透過出售公司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應付流動資金發展需求，並多元化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亦有助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12,118,000港元，乃參考代價與出售股權之賬面值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603,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調整後)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鋁產品製造商之一，並生產豐富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

有關榮陽鋁業之資料

榮陽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榮陽鋁業(中國)之資料

榮陽鋁業(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製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玉朋及劉國柱，彼等分別間接持有買方之40%及40%股權。

有關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製品。

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摩托車零部件、模具及空調零部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國柱，彼持有買方擔保人之82%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若(a)於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從於上述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群緊密關聯之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允許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4,800,000元（可予調整）；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賣方建議出售出售股權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出售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資產及負債」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該等貸款；
「最終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60個工作天當天；
「首次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當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結欠中國一間銀行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05,200,000元之貸款；
「土地使用權」	指	位於鶴山市鶴山工業城A區之土地（連同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之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33,33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

「榮陽鋁業」	指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陽鋁業(中國)」	指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門市健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江門市鎮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出售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該等賣方」	指	榮陽鋁業及榮陽鋁業(中國)；
「賣方擔保人」	指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